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4-03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9号武汉凡谷电子4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杨志敏先生因个人原因没有参加本次会议,也委托其他董事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召集人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日。

一、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光胜先生、朱晖先生、胡海女士、钟伟刚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见后。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凡博先生,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处董事,曾兼任湖南富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恒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孟凡博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现持有本公司股票4,992万股。孟凡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晖先生,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微波通信工程师等职务,朱晖先生在无源器件方面有丰富的设计及开发经验,主导开发的“一种用于双工器的端口式气密耦合”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朱晖先生曾于2011年4月12日至2012年1月17日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朱晖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1.75万股,与持有本公司股分之和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丹女士,1981年生,大学学历,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机械加工生产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等职务,自2012年1月7日至今年1月17日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胡丹女士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伟刚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试验室技术员、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研发中心微波技术助理等职务,自2006年2月1日至今年1月17日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自2013年9月26日起兼任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钟伟刚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6.75万股。钟伟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先生,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供职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入职本公司。张伟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光胜先生,1971年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2年1月7日至今年1月1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光胜先生现未参与公司说明会及有关方面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时未将其回避表决权,则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得当有关部]的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李光胜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中的“《公司章程》统一调整为一般性规定”;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3.原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按公告或通知所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同时向股东提供参加网络投票的开票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9: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原第五十四条 四项 条款公司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召集人决定某一曰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一个工作日,确认后,不得变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均以其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李光胜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中的“《公司章程》统一调整为一般性规定”;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召集人决定某一曰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一个工作日,确认后,不得变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均以其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李光胜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

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中的“《公司章程》统一调整为一般性规定”;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召集人决定某一曰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一个工作日,确认后,不得变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均以其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李光胜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五

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中的“《公司章程》统一调整为一般性规定”;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召集人决定某一曰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一个工作日,确认后,不得变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均以其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李光胜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六

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中的“《公司章程》统一调整为一般性规定”;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召集人决定某一曰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一个工作日,确认后,不得变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均以其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李光胜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七

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中的“《公司章程》统一调整为一般性规定”;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召集人决定某一曰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一个工作日,确认后,不得变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均以其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李光胜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八

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中的“《公司章程》统一调整为一般性规定”;

2.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